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杨万龙，男，198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0000.0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

行完毕，退缴赃款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8.81 元，账户余额 171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